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上訴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送達代收人 曾翊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義祥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,457,879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6,172,189元（計算式：999,138,881元-22,966,692元=976,172,18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57,87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法官 林恒祺

法官 林佳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01 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  
02 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林政良